

2024 年度

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汇总）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组织实施我市法律援助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市本级贫困人员提供无偿的法律援助；负责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队伍建设及培训；负责法律援助基金的使用、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咨询室、财务科、业务科、综合科。

纳入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4.7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2.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50	
总计	30	193.20	总计	60	193.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20	192.69					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27	144.77					0.50
20406	司法	145.27	144.77					0.5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1.04	130.54					0.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23	1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	2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1	1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1	14.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	3.70					
20808	抚恤	9.23	9.23					
2080801	死亡抚恤	9.23	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	7.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	7.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	6.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6	0.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	1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	1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3	1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69	178.46	14.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77	130.54	14.23			
20406	司法	144.77	130.54	14.23			
2040601	行政运行	130.54	130.5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23		1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	2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1	1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1	14.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	3.70				
20808	抚恤	9.23	9.23				
2080801	死亡抚恤	9.23	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	7.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	7.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	6.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6	0.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	1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	1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3	1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本级）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4.77	144.7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95	26.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4	7.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3	13.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69	192.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2.69	总计	64	192.69	19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92.69	178.46	166.28	12.18	14.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77	130.54	118.36	12.18	14.23
20406	司法	144.77	130.54	118.36	12.18	14.23
2040601	行政运行	130.54	130.54	118.36	12.1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23				1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	26.95	2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1	17.71	1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1	14.01	14.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	3.70	3.70		
20808	抚恤	9.23	9.23	9.23		
2080801	死亡抚恤	9.23	9.23	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	7.84	7.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	7.84	7.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	6.96	6.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6	0.76	0.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	13.13	1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	13.13	1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3	13.13	1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本级）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73	30201	办公费	3.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3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3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0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1.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6.28	公用经费合计					1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其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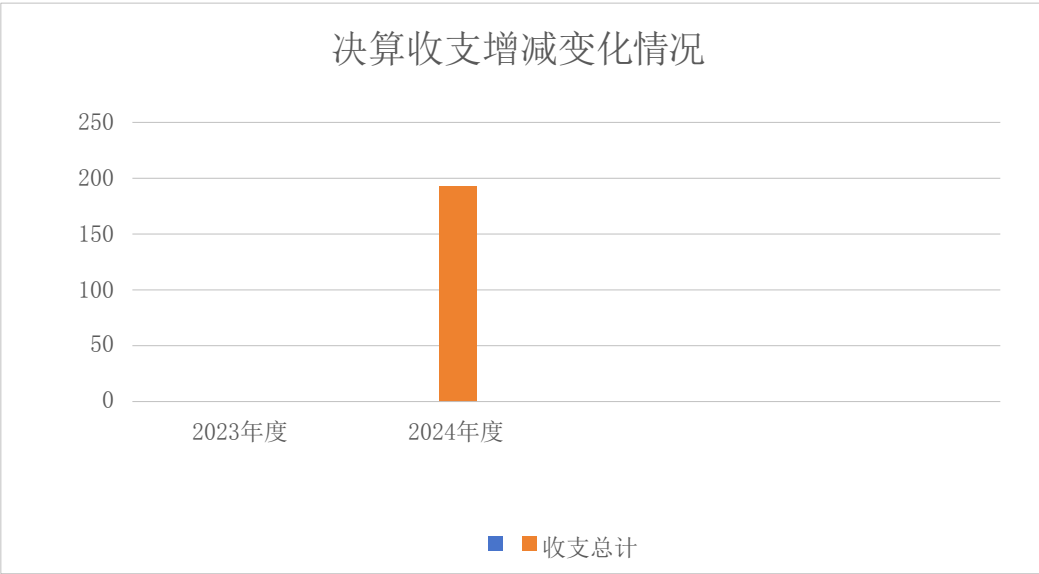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援助办案经费					
实施单位	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2.00	2.00	2.0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100件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93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	≥100件	93件	法院、检察院。指派案件数量减少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律服务咨询接待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100人	93人	法院、检察院指派案件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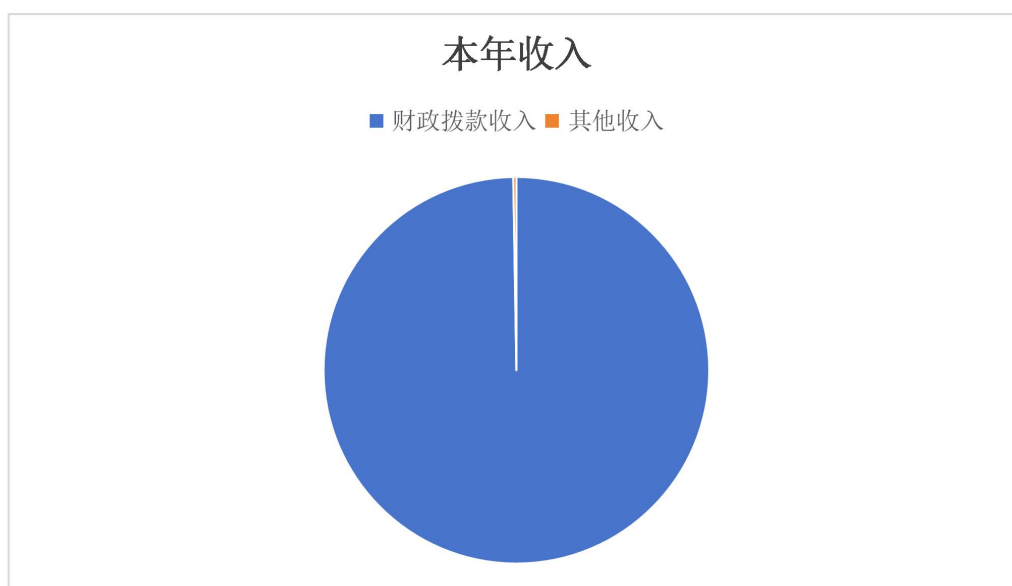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3.2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2024 年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汇总）单位为新增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9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4 年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汇总）单位为新增单位；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4 年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汇总）单位为新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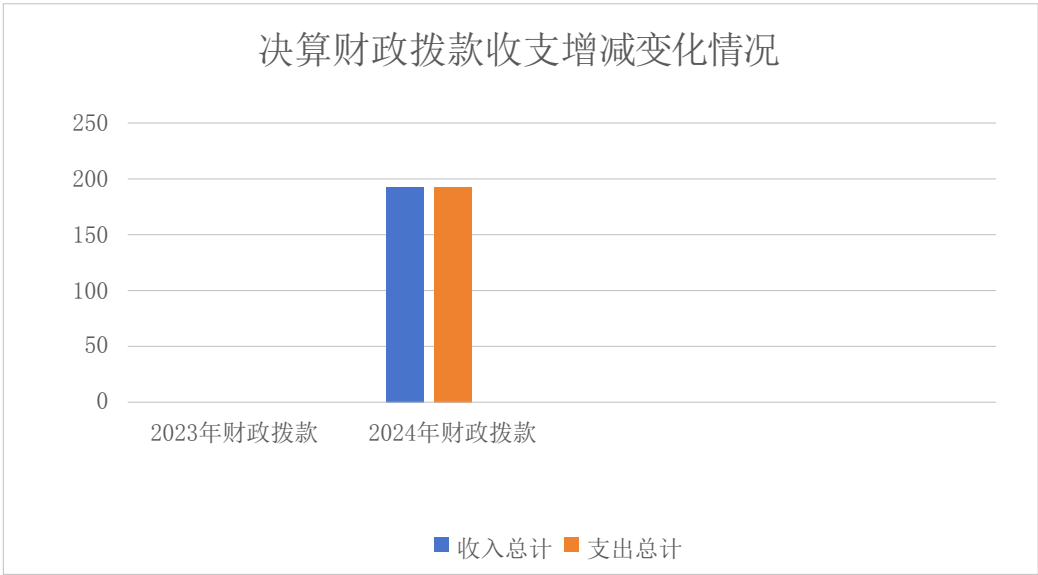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8.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4 年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汇总）单位为新增单位；项目支出 14.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4 年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汇总）单位为新增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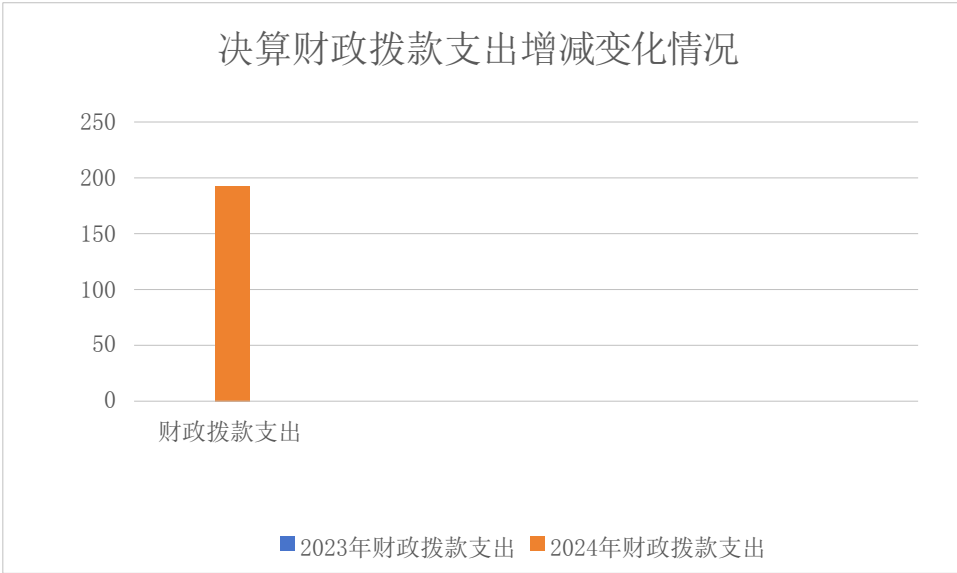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2.6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2.6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4 年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汇总）单位为新增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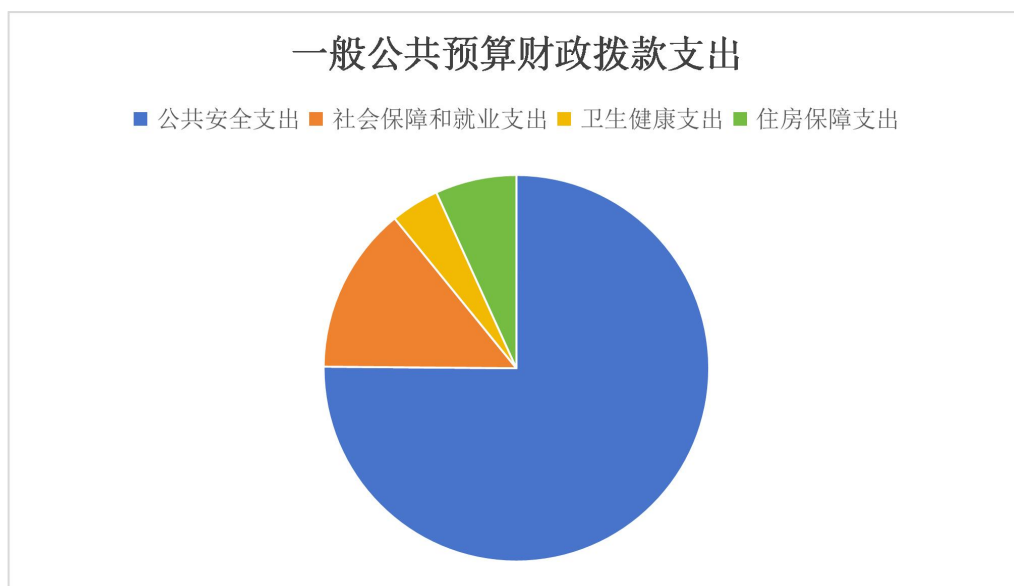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2.6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4 年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汇总）单位为新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44.77 万元，占 7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 万元，占 14%；卫生健康支出 7.84 万元，占 4.1%；住房保障支出 13.13 万元，占 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09.93 万元，决算数 13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 1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5.74 万元，决算数 1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社保基数上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产生职业年金补缴情况。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已故退休人员抚恤金发放。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6.29万元，决算数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医保基数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69万元，决算数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医疗补助基数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2万元，决算数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2.56 万元，决算数 1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审核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

公用经费 12.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并且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持平。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

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1%。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援助办案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自评率为 100%，主要内容是通过 1. 法律咨询；2. 代拟法律文书；3. 刑事辩护与代理；4. 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5.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6.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对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

来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100 件，实际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93 件，本年度公用经费 4.2 万元，有序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0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93 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案件数量预估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跟公检法相关单位进行沟通。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执行率为 100%。

（三）部门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无部门评价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8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2.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4 年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汇总）单位为新增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法律援助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市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八、**司法**：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方面的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九、**公共法律服务**：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六、**计划生育事务**：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十七、**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它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二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六、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七、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二十八、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二十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三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三十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三十六、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七、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十八、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十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四十、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四十一、其它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四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十三、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四十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四十五、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